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郊宾馆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明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4,99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8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参见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发布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备查文件《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经营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99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唐唯、潘海波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连云港市赣榆区中兴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